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91执恢283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瑞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12甲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662547427T。

法定代表人：金杨 联系电话：15904034998

被执行人：张明，女性，1988年02月25日出生，其他，住辽宁省新民市兴隆堡镇昂邦牛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88022546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张明所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75-5号1-3-1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75-5号1-3-1房产；

二、该财产于2022年11月10日在淘宝网发布，202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开拍至2022年12月13日上午10时结束，具体拍卖信息详见拍卖网站公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孟繁泰
执行员 金鑫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高文斌

